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八）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上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作出决定并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公司对外投资执行基本要求

第八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的意

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九条 投资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投资方案的重大内容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总经理办公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授权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实施，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行政人事部经考核后提出候选人，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应由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四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

不受损害。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四章 跟踪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财务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财务部应在项目实施后两年内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投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